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